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訂定
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特任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，由本會二位政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香港事務局局長、澳門事務處處長兼任（本會報委員名冊詳附件）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行政事務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政府廉能政策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設置「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定期檢討本會防貪、反貪、肅貪及廉政倫理工作之執行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。

本會報自成立以來，充分發揮聯繫、協調功能，成為本會各單位及所屬香港事務局、澳門事務處協助推動本會廉政業務之最佳溝通平臺，為擴大參與、更增決策功能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明訂本會三位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均為本會報委員，其中特任副主任委員並兼任本會報副召集人；增列本會所屬 香港事務局、澳門事務處首長為委員；新增本會報委員名冊作為本要點附件（修正要點第三點）。

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本機關」政風室修正為「本會」政風室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）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　明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特任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，由本會二位政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香港事務局局長、澳門事務處處長兼任（本會報委員名冊詳附件）。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；委員九人，由本會一級單位（企劃處、文教處、經濟處、法政處、港澳處、聯絡處、秘書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）主管兼任。	一、明訂本會報副召集人由特任副主任委員兼任。 二、增列本會二位政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及所屬香港事務局、澳門事務處首長為委員。 三、刪除原逐一列舉本會一級單位名稱之規定。 四、新增本會報委員名冊作為本要點附件。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本機關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